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i 就业”智能化提升行动—数据中台

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1931[2023]01004

项目编号：[350201]ZDL[GK]2023003

采购人：厦门市劳动就业中心

代理机构：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09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i 就业”智能化提升行动一数据中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1931[2023]01004**
- 2、**项目编号：[350201]ZDL[GK]2023003**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无
节能产品：无
环境标志产品：无
信息安全产品：无
信用记录：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预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预留比例：不低于 6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补充说明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采购人预留该项目预算总额的60%以上（含6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供应商属于大中型企业的，应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60%以上（含60%），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3.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应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确认企业规模并正确填写声明函。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6.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 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劳动就业中心

地址：长青路 191 号厦门市劳动力市场大厦 2 层

邮编：361009

联系人：邱雅端

联系电话：0592-5205501

12、代理机构：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491 号天地金融港 2#楼 1603-1 单元

邮编：361006

联系人：邓湘元、汪璐灵

联系电话：15880278609

附 1：账户信息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
|----|--------------------------------|------|--------------|------|--------------------|--------------|
| 1 | “i 就业” 智能化提 升行动一 数据中台 | 1.00 | 8,5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采购包 1：组织，为方便投标人了解本项目与原系统的兼容性，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采购人组织投标人统一踏勘现场，踏勘时间为报名截止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0 点，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经过实地踏勘后对项目有疑点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p> <p>联系人：小邱 电话：0592-5360865</p> |
| 2 | 10.4 |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p> <p>(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p> |
| 3 | 10.7- (1) |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采购包 1：不允许分包；</p> |
| 4 | 10.8- (1) |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p> |
| 5 | 12.1 | <p>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p> <p>采购包 1：3 名</p> |
| 6 | 12.2 |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 1：1 名</p> |
| 7 | 13.2 | <p>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p> |
| 8 | 15.1- (2) | <p>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p> |
| 9 | 15.4 |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p> |

| | | |
|----|------|---|
| | | <p>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
| 10 | 16.1 | <p>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
| 11 | 18.1 |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
| 12 | 19 |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本项目类别：服务。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0.8%计取；500 万元<基数≤1000 万元部分，按 0.45%计取，分段累进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帐、电汇方式（注：不接受转帐支票、现金存款单、汇票、个人名义等。）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交至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工行厦门思明支行； 开户名：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0026109200021318）。③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中小企业，中标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 10% 的优惠。</p> <p>(2)其他：</p> <p>①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 序号 9 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491 号天地金融港 2#楼 1603-1 单元，联系方式：邓先生、0592-6024488（转 809）。②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若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视为符合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③友情提醒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厦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amen.gov.cn/→【服务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 CA。</p> |
| 备注 | | <p>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p>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p>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序号 11 中“※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 |
|--|---|
| | <p>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p> <p>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p> <p>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p> <p>⑧其他：</p> <p>警示：a、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不是原件扫描件的，有使用 CA 证书加盖电子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使用签字或签章或打字录入方式完成的也视为符合要求。b、供应商不得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多个供应商使用相同客户端制作或上传响应文件的，系统将判定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

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 | | |
|----|-----------------------------|---|
| | 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补充说明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采购人预留该项目预算总额的60%以上（含6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供应商属于大中型企业的，应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60%以上（含60%），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3.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应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确认企业规模并正确填写声明函。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6.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情形 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 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 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技术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技术项总分 50%的，投标无效。 |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 其他： | | | |
| 描述 | | | |
|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 |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00 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1-1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进行评价： （1）方案内容完整、论述详细具体、架构设计好、可操作性强，具有良好的灵活性、扩展性，关键技术分析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虽有缺漏，但能把握重点，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3）需求理解基本到位、对建设目标具有基本的认识、能够把握本项目的重点等的得 1 分。 |
| 1-2 | 3 | 根据投标人对“ 数据标签管理产品与现有大数据平台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的 响应情况 进行评价：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服务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3 | 2 | 提供的 数据标签管理 支持隐私标签针对部分用户脱敏，保障信息安全；可控制各用户可访问标签的行级权限，支持固定值数据权限与动态值数据权限两种设置方式，保障数据安全。提供相关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1-4 | 2 | 提供的 数据标签管理功能 支持标签批量发布至标签市场，支持手动下架与自动下线，当标签在发布有效期范围过了之后，可自动下线。同时可设置标签的公开性，可控制标签发布后，需要外部申请后才能使用。提供相关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1-5 | 2 | 提供的 数据标签管理功能 支持标签评分进行评价：从标签使用度、关注度、质量、持续优化度、安全 5 个方面全面评估标签使用情况，可查看标签综合评分，各个维度评分，帮助用户判断标签价值。提供相关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1-6 | 2 | 提供的 数据标签管理功能 支持标签血缘分析，支持查看标签间的血缘关系，了解标签加工链路。提供相关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1-7 | 2 | 提供的 报表工具 支持模板版本管理，支持对任意模板文件保存任意多个历史版本，并支持从任意历史版本还原。提供相关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8 | 2 | 根据投标人对“ 数据安全平台兼容现存数据库防水坝设备（美创DW-G1020）与数据库加密墙设备（美创TDE_BE-G1010）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服务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9 | 2 | 根据投标人对“ 在原有数据库防水坝系统上增加10个数据库实例管控授权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服务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10 | 2 | 根据投标人对“ 数据安全平台与数据库防水坝组件为同品牌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承诺为同品牌的得2分，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服务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11 | 3 | 根据投标人对“ 在原有数据库加密系统上增加10个数据库实例管控授权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服务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12 | 2 | 提供的 数据安全平台 支持大屏展示，直观展现出用户系统中所有安全设备的运行情况。主要展示各安全设备运行状态、运行天数、安全设备数量、事件总数、告警总数、系统主机性能指标、各子安全设备详情、日志采集趋势等模块，呈现整体安全设备运行的总态势。提供相关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13 | 2 | 提供的 数据安全平台 支持与数据安全平台进行联动，根据级别归类梳理呈现在敏感资产列表中。提供相关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14 | 3 | 提供的 数据库防水坝 需保证运维工具不被假冒使用，产品具备对应用程序防假冒方法、计算机等条件下技术能力，以保证对假冒进程的判断。提供第三方出具相关技术能力证明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5 | 2 | 提供的 数据库防水坝 支持数据库运维工具免密登陆功能，当数据库管理人员通过Toad或SQL DEVELOPER等工具登陆运维数据库时，通过数据库账号与数字证书的绑定，数据库管理员在运维PC工具中无需输入数据库用户名密码即可登陆已授权访问的数据库，避免运维数据库用户和密码泄露，保障账号安全。提供相关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16 | 2 | 提供的 数据库安全网关 支持数据库防漏扫，当特定的漏洞扫描器对数据库进行扫描时，实现防御拦截。提供相关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17 | 2 | 提供的 分级分类组件 支持手工新增、批量导入、数据源发现三种方式添加数据源，可根据业务部门划分归属，页面支持查看数据源的关联用户、角色、权限。提供相关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18 | 2 | 提供的 数据接口服务 支持用户按照调用次数、调用周期申请API的调用权限，超出调用次数时有效日期后，用户无法成功调用此API。提供相关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19 | 2 | 提供的 数据接口服务 支持API文档导出，可导出每个分类下全部API/全部API/部分API的基本信息、入参出参、调用示例等信息，方便对外提供。提供相关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20 | 2 | 投标人结合项目工作需要，承诺可派驻的人员数量 ≥ 5 人，派驻时间 ≥ 1 年，并承诺结合项目进度开展，必要时加派技术人员，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1-21 | 3 |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专业运维工程师（1人）具有以下认证：</p> <p>1、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p> <p>2、Oracle数据库工程师OCP或OCM认证</p> <p>3、Linux操作系统红帽认证工程师RHCA认证</p> <p>4、VMware虚拟化VCP认证</p> <p>5、水平考试系统架构师</p> <p>6、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联合认证的国产数据库认证证书。</p> <p>每提供1本证书得0.5分，满分3分，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1-22 | 2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门户建设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建设方案，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建设方案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1-23 | 2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异常监控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建设方案，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监控方案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1-24 | 2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GPT算法建设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建设方案，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建设方案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1-25 | 2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建设方案，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监管方案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1-26 | 2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画像提升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建设方案，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升方案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1-27 | 2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大屏提升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建设方案，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升方案全面完善、合理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1-28 | 2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失业预警方案进行评价：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设计方案全面完善、合理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1-29 | 2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安全治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治理方案，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设计方案全面完善、合理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1-30 | 2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场景建设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建设方案，方案包括企业信息归集、个人信息汇集、业务数据归集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建设方案合理，进一步提供地址数据建设方案、EP报表数据建设方案、毕业生数据建设方案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 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2-1 | 2 | <p>投标人承诺：在交付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 30 个日历日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
| 2-2 | 2 | <p>投标人承诺：在成交后遵守保密义务，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的得 2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
| 2-3 | 3 |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将确保与原系统的无缝对接。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

| | | |
|-----|---|--|
| 2-4 | 3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进行评价：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软件开发相关工作年限5年或以上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3分，并承诺如果中途更换项目人员需经过采购单位同意，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需提供驻点维护人员个人履历表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 2-5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开发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具备上述证书且级别为高级的每人得1分，具备上述证书且级别为中级的每人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6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价：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服务机构的设置、维护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定期回访等），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合理，流程完整得3分，方案基本包含上述内容但不够详细的得1分，未提供维护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2-7 | 3 |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
| 2-8 | 3 |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评价材料出具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价：获得采购单位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满意、良好、表扬或好评）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出具的书面评价材料（评价材料格式不限，需体现日期、采购单位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9 | 3 | 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1）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2）中标（成交）通知书；（3）采购合同文本；（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以上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 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 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项目实施背景

2022 年，厦门市顺利入选国家“2022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试点城市。作为厦门市公共就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信息化支撑平台，“i 就业”旨在响应国家号召，实施就业创业优先战略，不断完善线上线下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拟对信息平台进行智能化提升建设，将数字就业朝向智慧就业方向升级，全面提升“i 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服务能力。通过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全程网办和一网通办的目标，并通过数据汇聚治理，积极探索数据共享、大数据等技术在公共就业服务上的应用，为实现经济社会的“六稳六保”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2. 项目基本情况 i 就业平台在前期建设利用大数据、云原生、数字孪生等核心技术，构建了分布式存储、分布式插件化批流一体采集计算引擎、分布式调度引擎等核心组件的大数据底座平台。实现对 i 就业全量数据采集接入、基于平台的数据标准规范及离线开发能力，将接入的异构数据汇总，清洗，输出个人、企业模型表，最终逐步沉淀围绕 i 就业的数据资产进行价值呈现（如：实现围绕就失业监测主题系列相关大屏展示；基于就业/失业分析的业务需求，进行数据指标统计等。）

随着业务需求的深入挖掘和推广应用，大数据平台现有功能已无法完全覆盖和满足业务需求的及时、安全响应，急需基于现有平台的数据和功能应用对已沉淀至现有平台上的数据进行进一步加工、挖掘，基于现有平台功能的基础上进行功能完善和能力补充，实现对数据安全治理能力的提升、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基于现大数据平台已接入、治理的数据进行标签化构建，进一步挖掘数据价值。

本项目的目标是基于现有“i 就业”大数据平台为底座基础进行功能完善和能力补充，实现数据安全治理能力提升，统一的数据共享服务功能，构建数据标签化应用，进一步实现数据价值呈现。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建设内容如下：（一）提升数据应用水平，建设数据标签、数据场景、数据门户、数据监控，实施数据安全质量，建设数据安全平台。（二）拓展数据服务能力，实现数据接口服务功能，探索 GPT 算法在就业场景的应用。（三）提高决策应用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指标体系，实现画像与大屏功能提升、失业监控。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技术内容、数量：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能要求 | 数量 |
|----|---------|--------|-----|
| 1 | 数据标签管理 | 详见建设内容 | 1 套 |
| 2 | 自定义报表工具 | 详见建设内容 | 1 套 |

| | | | |
|----|-------------|--------|----|
| 3 |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 | 详见建设内容 | 1套 |
| 4 | 数据接口服务 | 详见建设内容 | 1套 |
| 5 | 数据门户 | 详见建设内容 | 1套 |
| 6 | 数据异常监控 | 详见建设内容 | 1套 |
| 7 | 本地 GPT 算法模型 | 详见建设内容 | 1套 |
| 8 | 事中事后监管 | 详见建设内容 | 1套 |
| 9 | 画像提升 | 详见建设内容 | 1套 |
| 10 | 大屏提升 | 详见建设内容 | 1套 |
| 11 | 失业预警 | 详见建设内容 | 1套 |
| 12 | 数据场景建设 | 详见建设内容 | 1套 |
| 13 | 数据安全治理服务 | 详见建设内容 | 1套 |

1.2 建设内容：

1.2 建设内容：

1.2.1 数据治理

1.2.1.1 数据治理服务

对数据进行开发建设，以场景作为区分，对数据进行归类治理的过程。该过程可以将 i 就业平台上的数据进行归类整理，确保这几类场景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为数据挖掘与数据应用提供基础。

1.2.1.1.1 就业信息基本数据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和应用，需建立劳动者单位信息表、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表等 18 张就业信息基本数据表，与上级部门进行数据同步。

1.2.1.1.2 地址数据及服务

完善目前商事主体的地址数据，提高各区的数据统计精度。利用商业地图 API 接口，对企业经营地址、创业孵化基地地址等数据进行整理，完善地址所在行政区、街道、经纬度等数据。

1.2.1.1.3 毕业生信息

整理毕业生信息数据，建立毕业生信息库、毕业院校信息库、学科信息库。

1.2.1.1.4 基础信息汇聚

汇聚单位信息：分析企业基本信息表、商事系统信息、社保商事信息、税务商事信息等不同数据源，建立多个企业信息公共表，标记企业标签信息、建立企业银行账号信息库、新创企业信息库，便于企业数据的分析统计。

汇聚个人信息：分析多个业务经办数据，如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困难申请等，汇聚、建立多个个人信息库，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库、登记失业人员信息库、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库、待业人员信息库。标记个人标签数据。

汇聚业务办理信息：将业务政策数据进行有效地梳理，提取关键数据信息，进行汇总计算，建立业务办理信息库。

1.2.1.1.5 就业再就业工作统计报表

围绕就业再就业工作进展情况、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情况、享受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情况、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情况等多个维度对就业数据进行分析统计，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形式建设以 EP 报表数据，对 EP1、EP2、EP4、EP5、EP9 等多个报表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对每次报表数据进行数据留存。

1.2.1.1.6 招聘信息整合

结合平台用工需求登记信息、人才中心与留学中心的岗位需求登记信息，分析岗位需求数据特征，

处理数据编码问题，统一编码标准，建立统一的多网招聘信息库，并实现可视化。

1.2.1.1.7 数据资源目录

数据治理服务需要输出数据资源目录，形成数据资产清单。

1.2.1.2 数据安全治理

数据安全治理服务内容包括：数据资产梳理、数据安全现状调研、基础环境风险评估、数据安全能力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合规评估、数据安全体系顶层设计、数据安全标准制度建设。

1.2.2 数据应用

1.2.2.1 数据标签管理

利用 i 就业平台现有已建设的大数据平台基础能力（包含已接入数据源、治理后的数据资源内容等），构建智能标签应用，要求与现有大数据平台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实现对个人、企业等实体数据，通过定时任务的方式对数据实体计算对应标签。使用者可通过群组管理与分析分析不同标签群体之间的关系。

提供实体管理功能，将单位、个人、业务办理、岗位等都可以纳入实体进行管理，并在该实体基础上进行标签管理。

提供标签管理功能，包括标签创建、标签目录管理、标签市场、标签发布、标签评分、标签血缘分析等功能。提供任务运维功能，用于管理标签任务，包括：任务运行、任务停止、任务监控等功能。

提供群组管理功能，用于分析不同标签组成的群组关系分布，功能包括：标签圈群、群组保存、群组发布、群组分析、群组画像分析等功能。

应支持隐私标签针对部分用户脱敏，保障信息安全；可控制各用户可访问标签的行级权限，支持固定值数据权限与动态值数据权限两种设置方式，保障数据安全。

应支持标签批量发布至标签市场，支持手动下架与自动下线，当标签在发布有效期范围过了之后，可自动下线。同时可设置标签的公开性，可控制标签发布后，需要外部申请后才能使用。

应支持标签评分：从标签使用度、关注度、质量、持续优化度、安全 5 个方面全面评估标签使用情况，可查看标签综合评分，各个维度评分，帮助用户判断标签价值。

应支持标签血缘分析，支持查看标签间的血缘关系，了解标签加工链路。

1.2.2.2 数据指标管理

建设数据指标管理模块，用于衡量和监控就业工作领域的关键指标。它由相互关联的指标构成，用于评估和比较单位、个人或某项就业具体业务的特定工作成效。通过对个人、企业以及业务实体建立指标体系，可将其相关内容量化为可比较的数据，有助于决策者对比实体之间的差异，可以为匹配算法、画像建模算法提供数据支撑。

数据指标管理包含用人单位数据指标、失业人员数据指标、就业职工数据指标、工作人员工作数据指标、业务办理情况指标等，通过后台管理可以管理相应指标计算过程。

1.2.2.3 数据异常监控

实现数据表异常监控功能，监控数据资产信息，对数据接入情况、增长情况、数量情况进行分析，通过规则匹配、数据历史数据比对的方式，对异常的数据表进行预警。

实现数据报表异常监控功能，保证输出的报表数据准确性，需要引入数据报表异常监控机制。

1.2.2.4 自定义报表工具

提供报表设计平台，采用类 excel 设计器，设计器是独立客户端，无需借助第三方插件或环境即可运行，支持无限行无限列扩展，支持直接打开 excel 文件，能够兼容 Excel 的公式。同一报表页面中支持表格和图表的纵横混合排版。

提供多种数据源接入，包括：JDBC、ODBC、JNDI 等数据连接方式；ORACLE、SYBASE、DB2、MYSQL、SQLSERVER 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华为 GaussDB、华为云 DWS、人大金仓、星环、达梦等国产数据库和数据平台。

需支持远程设计报表模板功能，用户通过远程设计模板，在本地设计远程发布模板，并直接对服

务器端报表文件编辑更改。

需提供模板版本管理功能，支持对任意模板文件保存任意多个历史版本，并支持对从任意历史版本还原。

需支持多种图形显示，包括但不限于柱形图、折线图、玫瑰饼图、面积图、散点图、力学气泡图、雷达图、股价图、仪表盘、全距图、甘特图、圆环图、地图、词云图、流向图、框架图、漏斗图、矩形树图等，图形支持二维和三维展示。支持图表的自定义图形填充，例如可将自定义图片进行柱状图的填充，支持原生 JS 对图表效果及交互属性进行设置。

1.2.2.5 数据接口服务

数据接口服务需支持快速生成数据查询的 API，结合之前数据治理的过程数据、场景建设数据，运维人员可以根据数据需求快速构建数据 API。需提供 API 新增与 API 管理功能。

API 新增包括：模板向导模式新增 API、自定义 SQL 模式新增 API、外部 API 注册、服务编排等功能。

API 管理包括：API 分类、API 发布与禁用、API 类目管理、API 行级权限控制、API 文档导出、API 调用详情等功能。

API 调用详情需支持用户按照调用次数、调用周期申请 API 的调用权限，超出调用次数时有效日期后，用户无法成功调用此 API。

API 文档导出需支持导出每个分类下全部 API/全部 API/部分 API 的基本信息、入参出参、调用示例等信息，方便对外提供。

1.2.2.6 数据门户

提供数据和信息的在线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易于搜索、访问和利用的数据集，以及与数据相关的工具和服务。建立数据门户，将多种场景的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基于自定义报表工具创建报表、报告，供业务人员使用。

1.2.2.6.1 数据门户

实现一体化平台对接：基于 web 技术、反向代理技术，实现接入一体化平台，统一系统账号数据、统一页面入口。

门户通过不同访问用户权限，显示不同推送内容。

1.2.2.6.2 匹配导出模块

实现企业数据匹配导出，帮助用户导出大批量企业数据。功能包括：匹配记录管理、匹配记录新增、企业数据导入、企业数据匹配、企业数据导出。

实现个人数据匹配导出，帮助用户开始导出大批量个人数据。功能包括：匹配记录管理、匹配记录新增、个人数据导入、个人数据匹配、个人数据导出。

1.2.2.6.3 报表模块

实现报表系统，提供报表搜索与查询功能，用户可根据关键字搜索报表，找到需要的数据报表。功能包括：报表查询、报表筛选、报表预览、报表导出。

实现专题报告功能，提供报告表搜索与查询功能，用户可根据关键字搜索报告，找到需要的专题报告。功能包括：报告查询、报告筛选、报告预览、报告导出。

实现数据资源目录，呈现数据治理工作成果。数据需求人员可通过资源目录，快速定位数据资源，查询相关数据。功能包括：数据查询、数据筛选、数据详情、数据查询与导出。

报表与报告持续开发：运维人员需要根据部门的业务需要，响应数据需求，基于自定义报表工具，开发报表、报告，集成到数据门户。

1.2.2.6.4 其他管理模块

包含标签管理、指标管理、数据异常监控、系统资源目录、数据分级分类、各类画像管理查询、智能监管等后台管理功能。

1.2.2.7 数据安全平台

通过数据安全治理对劳动就业中心内部数据资产情况、安全情况的充分梳理后，结合技术手段落实管理办法。建设数据安全平台将以安全治理作为底座，按照国家及行业法规进行资产分级分类，并结合身份梳理确定管控权责，在此基础上做全场景安全风险事件的集中收集、清洗、分析与预警，实现全量数据资产的识别和集中呈现。

1.2.2.7.1 数据安全平台基础功能

平台需具备对数据安全风险事件的集中收集、清洗、分析与预警，实现数据资产的识别和集中呈现，并提供相应的预警及应急响应等能力。可与分类分级系统及各场景下的数据安全组件构建整体数据安全能力，实现统一运营管理。

平台需支持大屏展示，直观展现出用户系统中所有安全设备的运行情况。主要展示各安全设备运行状态、运行天数、安全设备数量、事件总数、告警总数、系统主机性能指标、各子安全设备详情、日志采集趋势等模块，呈现整体安全设备运行的总态势。

支持将子设备收集的风险事件在平台集中展现，并能以时间、风险类型、风险等级、设备类型、审阅状态、客户端与资产端 IP 等要素进行精确搜索。要求兼容现存数据库防水坝设备（美创 DW-G1020）与数据库加密墙设备（美创 TDE_BE-G1010）。

1.2.2.7.2 分级分类组件

能够对于客户数据资产进行自动发现并进行分类分级，以帮助用户全面梳理数据资产，为数据安全治理工作打下基础。

需支持与数据安全平台进行联动，根据级别归类梳理呈现在管理平台敏感资产列表中。

需支持手工新增、批量导入、数据源发现三种方式添加数据源，可根据业务部门划分归属，页面支持查看数据源的关联用户、角色、权限。

1.2.2.7.3 数据库防水坝组件

提供敏感数据发现管理功能、防范敏感数据危险操作；限制特权账户随意访问敏感数据；利用身份管理、授权等机制对运维人员进行合规管理；协助运维人员实现工单管理和免密登陆；提供全面风险分析报告等功能。

提供数据库安全运维管理，包括敏感数据发现、运维操作的脱敏、敏感数据危险操作管控、工单管理和全面的运维审计能力，要求在原有数据库防水坝系统上增加 10 个数据库实例管控授权，产品与数据安全平台同品牌，保证产品间联动功能完整性，并提供 4 年软件维保服务。

需保证运维工具不被假冒使用，产品具备对应用程序防假冒方法、计算机等条件下技术能力，以保证对假冒进程的判断。

需支持数据库运维工具免密登陆功能，当数据库管理人员通过 Toad 或 SQL DEVELOPER 等工具登陆运维数据库时，通过数据库账号与数字证书的绑定，数据库管理员在运维 PC 工具中无需输入数据库用户名密码即可登陆已授权访问的数据库，避免运维数据库用户和密码泄露，保障账号安全。

1.2.2.7.4 数据库安全网关组件

提供的功能包括：实时检测和阻断外部攻击行为；全面防御数据库撞库攻击；识别 SQL 注入，并主动防御 SQL 注入攻击；检测并阻断利用数据库漏洞进行攻击的行为等。需支持数据库防漏扫，当特定的漏洞扫描器对数据库进行扫描时，实现防御拦截。

1.2.2.7.5 数据库加密组件

主要功能包括：对敏感数据进行透明加密；识别非法访问并及时阻断；在线数据特权账号访问管理；运维操作数据即时动态脱敏；防范敏感数据危险操作；合规管理等。

产品应具备对敏感数据进行透明加密，可识别非法访问并及时阻断；须对原有透明加密系统进行版本升级，要求在原有数据库加密系统上增加 10 个数据库实例管控授权，产品与数据安全平台同品牌，保证产品间联动功能完整性，并提供 4 年软件维保服务。

1.2.3 决策应用

1.2.3.1 智能监管

实现事中事后智能监管，用于检测事中事后的业务办理数据，分析其存在的错漏纰漏，找出不满足条件的数据项。主要功能包括规则细项管理、监管规则管理、监管任务管理。

实现规则细项管理用于配置基础规则，运维人员根据需要，可配置基础规则。功能包括：规则创建、规则查询、规则修改、规则调试、规则调用情况查询。

实现监管规则配置，用于根据特定监管事项，设置监管规则。运维人员根据具体事项，设置事项的配置信息。功能包括：监管规则查询、监管规则创建、监管规则发布、监管规则修改、监管规则调试、监管规则调用情况查询、监管规则日志查询。

需实现监管任务管理，功能包括：监管任务查询、监管任务创建、监管数据导入、监管计算、监管任务详情、监管结果导出、监管计算日志等。

1.2.3.2 画像提升

本次画像提升包括单位、个人和业务三种类型，表现形式上，需以大屏形式突出显示画像主要特征，增加数据表现力，以专题报告形式增加数据深度。内容上，需融合多个维度数据，利用数据建设内容，增加数据广度。

1.2.3.2.1 单位画像

分析厦门的各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数量、行政区分布、行业分布、不用性质的分布情况，企业变化情况等。并结合标签管理体系和指标管理体系，丰富单位画像内容。可以通过企业搜索或点击名称跳转的方式，聚焦具体单位，呈现该单位的各项重要信息。

开发厦门市及其各区企业用工情况报告、重点企业用工情况报告等多项关于企业的专题报告。

1.2.3.2.2 个人画像

通过画像描述厦门市不同人群的画像情况，包括分析不同人群数量与趋势、厦门市在职人员数量与趋势、厦门市就业人群主要特征等。针对登记失业人群、登记困难人群、待业群体分析人群特征、平均指数、待业时长统计等数据。并结合标签管理体系和指标管理体系，丰富个人画像内容。针对个人，呈现目标人员的基本信息、标签信息、指数信息、为个人寻找相似人群，关注个人的就业经历等。

开发厦门市各区人员就业流动报告、个人画像报告等。

1.2.3.2.3 业务画像提升

综合业务政策等数据场景建设数据，综合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办理成效等因素，对某一项具体业务进行综合分析。将业务作为标签实体，结合标签系统、指标系统，建设统一的业务“画像”，通过大屏、报告等方式全方位展示该业务的综合情况。

围绕着某一业务或优惠政策，开发专题报告，详细描述该业务的周期办理人数、企业数，整体趋势，分析主要办理对象的情况，如果是企业，分析企业的行政区分布、行业分布，如果是个人，分析群体的性别年龄段、学历等情况。对于优惠政策，分析补贴发放情况，包括发放总金额，发放趋势等内容。

1.2.3.3 数据大屏

地区场景大屏：实现地区场景大屏，综合企业、人员等信息库，在全国范围内，从省、市、县区多层面分析不同地区人员来厦门就职的形势等场景。

行业场景大屏：实现行业场景大屏，综合企业、人员等信息库，从产业、一级行业、二级行业等多个层面分析厦门市就业情况等。

毕业生场景大屏：实现毕业生场景大屏，根据毕业生信息库，从学科、学校、企业等多方面分析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形等。

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大屏：实现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大屏，根据汇总的多网招聘信息、待业人员信息库、结合招聘会等信息，从供需对比、岗位需求、群体分析等多个角度描述人力资源供需关系。

原有大屏优化：优化原有大屏，增加科技特效，提升交互能力，细化数据指标，优化浏览器兼容性、稳定性。

1.2.3.4 失业预警

1.2.3.4.1 人社专题分析可视化子系统

基于失业预警全流程的数据，建立厦门市企业在职人员异常变动分析、失业形势预测分析等可视化数字专题，并形成专题定制化报告，为失业预警处置提供数据支撑，提升就业失业风险预判和应对能力。实现可视化支撑系统和主题分析。

可视化支撑系统将数据转化为图形、图表、地图、仪表盘等视觉元素，帮助用户更直观地理解和分析数据。功能包括：主题页面管理、登录用户管理、用户权限管理。主题分析主要是基于失业预警全流程数据，依托可视化支撑系统对各项主题进行可视化呈现和专题分析。分析内容包括：厦门市企业在职人员异常变动分析、厦门市失业形势预测分析。

1.2.3.4.2 大数据算法管理子系统

实现开发算法管理平台和算法可视化平台，构建失业预测预警、重点企业人员流失风险预测等模型，从行业、企业、人员等多维度分析和预判失业风险。

实现算法管理平台，对算法模型进行统一的管理，解决需要手动运行模型和模型版本管理混乱的问题。功能包括：创建模型、展示模型、调用详情、数据导出、定时任务、系统管理。

实现算法可视化平台，对算法建模流程的可视化展示和个性化分析需求，让用户更直观的了解算法模型建立的全过程，增加算法模型的可解释性。功能包括：数据可视化、模型可视化、特征工程可视化、模型性能评估、模型解释性分析、算法可视化预览、页面节点管理、可视化模型管理、组件管理、页面开发。

实现模型管理功能，对模型的统一管理，包括：失业人员人数预测模型、人员失业概率预测模型、企业在职人员变动异常情况识别模型。

1.2.3.4.3 失业预警处置管理子系统

基于预警预测数据，构建预警规则，实现预警事件全流程在线闭环处置。实现失业预警处置管理子系统，功能包括主题分析、监测预警、事件调度、系统管理构成。

主题分析功能包括：主题菜单导航、可视化主题查看。

监测预警功能包括：预警规则配置、预警推送规则配置、风险监测预警、预警详情查询、一键调度、预警统计分析。

事件调度功能包括：事件创建、事件管理、突发事件上报、事件信息领取、预警信息催办、预警信息督办、预警事件退回、事件推送分派、事件处置、事件审核处置、事件查询、事件统计分析。

系统管理功能包括：组织人员管理、资源管理、一体化平台对接等。

1.3 现场踏勘：为方便投标人了解本项目与原系统的兼容性，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采购人组织投标人统一踏勘现场，踏勘时间为报名截止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0 点，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经过实地踏勘后对项目有疑点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人：小邱 电话：0592-5360865

1.4 人员配备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须指派不低于 5 人为采购人提供驻点服务，并配备专业的运维工程师。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1 | | 交货地点 | 厦门市劳动力市场大厦 2 楼。 |
| 2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
| 3 | | 其他 |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 2 交货时间要求更改如 |

| | | | |
|---|--|-----------|---|
| | | | 下，并以此为准：服务时间：平台建设要求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完成系统开发，试运行 30 天后由承建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联合进行验收，试运行期间各方联调，对系统进行修补完善，出具试运行报告。项目试运行成功后进入验收，平台建设经建设单位确认完成验收，之后进入项目免费运维期。 |
| 4 | | 交货条件 | 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服务。 |
| 5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6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 1，说明：系统建设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 |
| 7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首付款：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合同总额 60%的首付款支付手续； 2、验收款：通过最终验收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合同总额 40%的阶段性付款支付手续。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可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方式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待本合同履行完，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及中标人无违约情形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50%提交履约保证金。

其他商务要求

8、投标报价要求

8.1 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8.2 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价，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 850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8.3 本次招标为包干制，总价为承包期限内的所有费用，应包括：人工成本（含人工费、保险、服务费、加班费等），行政办公费用，服务本项目所需的工具设备费用，人员培训费，各项办公工具等易耗品，验收费用以及设施，通讯网络费，企业管理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应承担的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会对其报价做出其他补偿。

8.4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5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6 本次招标为国内招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8.7 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建设经运行后，承建单位负责对平台进行售后运维，运维期为贰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由平台承建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在平台免费运维期内，项目平台的技术维护工作由平台承建单位负责。

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系统提供贰年售后及服务，从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建单位须承诺在运维期内提供软件故障排除服务，含系统维护、技术咨询、功能调整、接口调整以及其他相关维护保障工作，自验收之日起计算，承建单位投入实施人员需充分考虑时效和质量；

②、承建单位须承诺在运维期内，须每年不少于 2 次的系统巡检服务，查看系统运行状况，提供系统巡检报告，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③、承建单位须承诺在运维期内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具体包括：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系统承建方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 1 小时内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

④、承建单位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⑤、运维服务承诺

承建单位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要求”承诺。

验收标准：

①、验收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合同文件及有关合同附件均为验收依据。

②、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并具备使用条件后，可以申请验收，由验收小组按本项目的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内专家参照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评审。

③、在项目验收前，中标人应做好验收文件，包括成果数据、成果文件、资料、项目总结等文件汇集成册。

④、若项目首次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再另行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⑤、整体验收合格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终验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为准。验收合格报告出具日为系统验收合格日，并作为计算免费维护期起止日的依据。

⑥、项目整体验收前，采购人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变动而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功能细节调整，在不违反整体建设目标的前提下，视为本项目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应予以满足，并不额外增加费用。

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10.1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与服务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2 投标人需明确项目团队组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团队负责人。

10.3 投标人应明确报价响应和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采购人的技术、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投标文件中。

10.4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拟投入的工具配备情况表、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对《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1、关于开标：（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

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2.2、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详见附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 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 (若有)

甲方 (总包方): 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 (分包方): _____

兹有甲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 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 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质量要求和标准, 验收, 款项的支付, 履约担保, 违约责任, 质量保证, 知识产权,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 (成交) 后, 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 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 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 (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_____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_____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 标 标 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 场) | 数量 | 总价(现 场)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 标 标 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 购 标 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 标 标 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 标 标 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 价 （ 现 场 ） | 数量 | 总 价 （ 现 场 ）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 (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 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 (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 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 () 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承接的服务), 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 (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 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 (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 (若有)

四-1-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加分适用, 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 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 (加分适用, 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 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 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 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不填写本表, 否则,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